

#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及土地均應按實價計算交易所得課稅，相較於未實施新制前之房屋與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以下簡稱舊制)，有那些差異？試按下列格式(請將下表繪製於試卷上作答)，比較個人房屋與土地交易所得，在新制與舊制課稅規定之差異。(25分)

	新制	舊制
課稅範圍		
申報方式		
課稅所得之計算		
適用稅率		

試題評析	首先，要恭喜高點·高上學員，今年兩題稅務法規申論題全在施敏老師總複習的掌握範圍內，尤其是第一題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新、舊制比較，不僅完全命中，更是總複習上課之頭號重點。學員們看到題目應該就像吃了定心丸一般，只要靜下心來，將熟讀的內容全盤托出，定可穩操勝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9。 2.《稅務法規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撰，頁6-18~6-22。

答：

	新制	舊制
課稅範圍	1.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所得合一按實價課稅： (1)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2)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2.105年1月1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課徵。	1.土地：免納所得稅。 2.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逕按房屋評定現值設算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申報方式	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1.境內居住者：於交易次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2.非境內居住者： (1)於交易次年5月申報期開始前離境，應在離境前申報納稅。 (2)在交易次年5月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應在5月辦理申報。
課稅所得之計算	以實價計算交易所得課稅，課稅所得如下： 房屋土地總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以實價核實計算或部定標準逕行核定交易所得課稅，如下所示： 1.能舉證成本、費用者：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2.無法舉證成本、費用者：以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財政部規定比率(依據房屋落位而定)
適用稅率	1.境內居住者： (1)依持有期間認定：	1.境內居住者：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5%~45%累進稅率課稅。

	①1年以內：45% ②1~2年：35% ③2~10年：20% ④超過10年：15% (2)因非自願因素：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的房地：20%。 (3)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 (4)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課稅所得超過400萬部分：10%。 2.非境內居住者：依持有期間認定如下： (1)持有1年以內：45%。 (2)持有超過1年：35%。	2.非境內居住者：按所得額20%扣繳率申報。
--	---	------------------------

二、依據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請就稅捐之「徵收期間」，依下列項目分別加以說明：(一)徵收期間之定義與立法意旨(二)徵收期間長度之規定(三)徵收期間起算之規定(四)徵收期間扣除之適用情況。(25分)

試題評析	徵收期間乃稅捐稽徵法重要議題之一，往昔91年高考、95年會計師及104身障四等稅務法規申論題皆有人題，同學們應可精準回答徵收期間之定義、長度及起算點規定，但是卻可能忽略「變更繳納期間」之起算日及徵收期間「扣除適用情況」，要拿到高分除前述兩點應充分說明外，還必須寫出立法意旨，方可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1。 2.《稅務法規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撰，頁2-14~2-15。 3.《稅務法規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撰，頁2-24~2-25。

**答：**

徵收期間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23條，分別依據題項說明如下：

(一)徵收期間之定義及立法意旨

- 1.定義：徵收期間係要求人民履行繳納已確定之租稅債權的期間，屬於消滅時效期間，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 2.立法意旨：主要目的係為維持社會秩序，確保稅收安定性，明定徵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得以減輕稅務行政之負擔，特此規定。

(二)徵收期間長度之規定：

- 1.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2.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三)徵收期間起算之規定：

- 1.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2.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四)徵收期間扣除之適用情況：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營利事業之下列所得，何者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A)營利事業持有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  
 (C)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盈餘淨額  
 (D)營利事業因接受個人贈與而取得之財產
- (C) 2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夫妻個別有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A)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分開申報之方式  
 (B)夫妻只有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其餘所得須合併計稅  
 (C)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但仍需合併申報  
 (D)夫妻可以自由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 (C) 3 下列有關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敘述何者有誤？  
 (A)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B)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政治捐贈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C)對政黨之捐贈若該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未達2%者，不適用之。如其為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  
 (D)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並與政治捐贈金額各自獨立
- (C) 4 王先生為中華民國國民，現年31歲，任職甲公司，104年度的薪資所得80萬元，另領有結婚補助費5萬元；取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10萬元；檢舉獎金2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王先生應申報104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  
 (A)80萬元 (B)82萬元 (C)85萬元 (D)97萬元
- (B) 5 甲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健康保險，每人每月保險費為3,000元，由甲公司負擔保險費，以被保險員工為受益人，下列何者正確？  
 (A)全部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轉列員工所得  
 (B)每人每月保險費超過2,000元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  
 (C)每人每月保險費超過2,400元部分應轉列員工其他所得  
 (D)全數認定為公司保險費，無須轉列員工所得
- (D) 6 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銷售行為不適用零稅率？  
 (A)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B)我國境內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C)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D)營業人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C) 7 張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04年度有薪資所得60萬元，醫藥費2萬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1萬元、勞保費1萬元。試問張君104年度可列報之特別扣除額最高為多少？  
 (A)90,000元 (B)216,000元 (C)256,000元 (D)296,000元
- (B) 8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下列何者無須計入？  
 (A)捐贈土地乙筆予政府，價值新臺幣500萬元  
 (B)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受領保險給付新臺幣4,000萬元  
 (C)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新臺幣80萬元  
 (D)來自香港地區所得新臺幣120萬元
- (B) 9 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之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應如何處罰？  
 (A)處1~10倍之罰鍰  
 (B)處5倍以下之罰鍰  
 (C)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因為尚未超過申報期間，可以補報免罰

- (D)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 萬元
- (C) 10 有關營利事業之捐贈，下列何者得全數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A)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 條規定所為捐贈  
 (B)對公益團體所為捐贈  
 (C)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D)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 (B) 11 甲商號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之銷售額為10 萬元，其每季應繳納之營業稅為多少？  
 (A)屬免稅範圍，故無須繳納 (B)300 元 (C)3,000 元 (D)15,000 元
- (D) 12 甲公司自國外進口商品一批，海關完稅價格為3,000,000 元，進口稅捐500,000 元，貨物稅稅率為20 %，甲公司對該批進口商品應繳納多少營業稅？  
 (A)175,000 元 (B)180,000 元 (C)205,000 元 (D)210,000 元
- (A) 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有關不計入贈與總額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總價值350 萬元，贈與其叔叔，全數不計入  
 (B)乙為其已成年兒子支付出國留學之生活費及教育費500 萬元，全數不計入  
 (C)丙捐贈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慈善團體5,000 萬元，全數不計入  
 (D)丁於結婚紀念日贈與其妻現金600 萬元，全數不計入
- (B)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分期繳納與實物抵繳之敘述何者正確？  
 (A)經申請分期繳納並核准者可以免加徵利息  
 (B)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C)分期繳納得申請分12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D)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A) 15 下列有關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所有權人在不同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則其應納地價稅需將該納稅義務人在不同縣市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加總，按累進稅率計算地價稅  
 (B)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時，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C)土地設定典權者，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D)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A) 16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其土地增值稅如何徵收？  
 (A)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B)土地增值稅減徵20% (C)土地增值稅減徵30% (D)土地增值稅減徵40%
- (A) 17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土地增值稅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 日內申報者，其計算土地增值稅時：  
 (A)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B)以訂約日次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C)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D)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次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B) 18 王先生在某市有房地一處，做營業使用，土地的公告現值為800 萬元，公告地價為600 萬元，王先生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為420 萬元，該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200 萬元，試問王先生應納地價稅額為多少？  
 (A)53,000 元 (B)62,000 元 (C)80,000 元 (D)110,000 元
- (C) 19 下列有關房屋稅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供自住使用者，其房屋稅為其房屋現值1.2%  
 (B)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房屋稅為其房屋現值1.2%  
 (C)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2%，最高不得超過5%  
 (D)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2.5%

- (D) 20 依據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之規定，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多少元？  
(A)4,000 元 (B)25,000 元 (C)30,000 元 (D)50,000 元
- (A) 21 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B)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七年  
(C)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D)印花稅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五年
- (D) 22 甲企業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100 萬元，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其受清償之順位為何？  
(A)優先於房屋稅 (B)優先於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  
(C)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D)優先於普通債權
- (D) 23 有關稅捐稽徵法納稅義務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共同共有財產，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B)租稅規避事實之認定，由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C)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答覆  
(D)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 (B) 24 105 年房屋稅之繳納期間為105 年 5 月1 日至5 月31 日（星期二），江先生因工作繁忙一時疏忽，將應納稅額80,000 元遲至同年6 月6 日（星期一）始向公庫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A)800 元 (B)1,600 元 (C)2,400 元 (D)3,200 元
- (A) 25 營利事業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之支出，得依所得稅法第36 條第1 款規定以捐贈費用列支，其可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A)其扣除金額不受限制  
(B)其扣除以每年1,000 萬元為限  
(C)其扣除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  
(D)其扣除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且金額不得超過1,000 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